

【恐怖虐兒】學校應提高警覺 防止悲劇再發生



涉案的繼母被警方拘捕。

防止虐待兒童會署理總幹事黃翠玲對事件表示難過及心痛，認為家長及照顧者，有責任妥善照顧小童，「細路都有生存同受保護嘅權利。」若親友發現有可疑虐待兒童個案，一旦勸喻不果，應向防止虐待兒童會及報警求助。而學校亦應提高警覺，轉介予社處跟進，防止悲劇再次發生。

黃翠玲指絕不認同暴力形式管教小朋友，體罰亦屬暴力的一種，往往出現反效果，除會導致小童身心受創，嚴重更會致命。

黃翠玲引述，幼兒中心及學校，已先後於 1976 年及 1991 年，禁止進行體罰，惟仍未伸延至家庭，認為政府應該全面立法禁止體罰。對於虐兒案屢見不鮮，黃翠玲認為，政府極有需要檢討現行法例，為兒童提供足夠保障。

黃翠玲指，再婚家庭存在一定困難，惟不能斷言，繼父母必定會虐待繼子女。防止虐待兒童會於 2016/17 共接到 1121 宗熱線舉報及諮詢服務，228 名懷疑施虐者中，63%為家庭成員，包括父母、祖父母等。

案中死者患有語言障礙，黃翠玲認為，若家長教導特殊需要小童時，需要更多耐性及愛心，亦講究技巧，切忌訴諸暴力，「如果教到好勞氣，應該停一停。」若家長於教導上遇困難，可向專業機構求助，防止虐待兒童會亦提供課程，加強家長管教技巧，家長及小童亦可使用熱線服務，社工會提供情緒輔導，若需進一步介入，社工會進行家訪，為有關家庭提供協助。